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将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子公司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已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干勇、陈十一、万良勇、刘薰词

2022 年 1 月 19 日